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	1,191,439	2,363,375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304,002)	1,283,01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551,329	1,527,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61,631	—
		—	<u>(9,457,609)</u>
其他收入		3,800,397	(4,283,516)
行政開支	3	150,000	1,280,134
財務費用		(24,872,414)	(9,067,128)
		(15,171)	—
除稅前虧損		(20,937,188)	(12,070,510)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虧損	6	(20,937,188)	<u>(12,070,510)</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2.74)仙	<u>(1.72)仙</u>
— 攤薄(港仙)		(2.74)仙	<u>(1.72)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年內虧損	(20,937,188)	(12,070,51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收益	(12,590)	5,56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00	—
年內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11,990,900)	(5,861,213)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988,340	(1,321,1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開支淨額	(9,999,750)	(7,176,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0,936,938)	(19,247,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2,285	22,33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7,117,922	116,805,674
	123,630,207	116,828,011

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523,6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2,496	502,45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0,42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52,802	114,518,958
	65,032,938	115,021,4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545	13,092,882
------------------	----------------	------------

流動資產淨值

64,189,393	101,928,527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819,600	218,756,538
-----------------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49,563,600	180,500,538

總權益

187,819,600	218,756,538	
--------------------	-------------	--

每股資產淨值

8	0.25	0.29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600,000	17,260,000	—	—	—	18,8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5,504,000	48,780,613	—	—	—	74,284,613
其他全面開支	—	—	(1,460,950)	(5,715,867)	—	(7,176,817)
年內虧損	—	—	—	—	(12,070,510)	(12,070,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5,565	(5,861,213)	(10,975,952)	218,756,538
其他全面開支	—	—	2,810	(10,002,560)	—	(9,999,750)
年內虧損	—	—	—	—	(20,937,188)	(20,937,1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8,375	(15,863,773)	(31,913,140)	187,819,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遲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政府貸款²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⁴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²

投資實體³

金融工具⁴

綜合財務報表²

合營安排²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²

公允值計量

僱員福利²

獨立財務報表²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²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用此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的問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合營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下合營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之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運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上述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收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有關投資實體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數字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界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蝕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規定追溯應用。現時精算盈虧會於損益確認。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變更將精算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於未來之會計期間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15,607	812,38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84,932	197,330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90,900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353,659
	1,191,439	2,363,375
其他收入		
— 權費收入	150,000	1,280,134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15,454	812,386	153	—	415,607	812,38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484,932	197,330	484,932	197,330
已收股息	290,900	—	—	1,353,659	290,900	1,353,659
	<hr/>	<hr/>	<hr/>	<hr/>	<hr/>	<hr/>
	706,354	812,386	485,085	1,550,989	1,191,439	2,363,375
分部資產	<hr/> 178,907,553	<hr/> 169,297,446	<hr/> 9,755,592	<hr/> 62,551,974	<hr/> 188,663,145	<hr/> 231,849,420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hr/> 188,663,145	<hr/> 231,849,420
總負債					<hr/> 843,545	<hr/> 13,092,882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hr/> 7,481,432	<hr/> 24,430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承前稅項虧損約為60,197,585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937,188)	(12,070,510)
按當地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54,636)	(1,991,6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1,217)	(427,37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14,495	1,757,993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60,457)	8,0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843)	—
	1,381,658	653,004
年內稅項開支	—	—

附註：本集團的大部分操作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6.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19,188	278,334
其他酬金	947,127	865,323
公積金供款	26,000	20,500
員工成本：		
薪金	4,953,160	849,992
公積金供款	147,033	26,000
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6,392,508	2,040,14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0,000	110,000
投資管理費	900,000	1,8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1,484	23,7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0,255
財務顧問費	3,000,000	1,000,000
匯兌虧損淨額	71,511	120,9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11,939	2,448,540

7.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87,819,6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56,538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一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20,937,188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12,070,51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5,120,000股(二零一一年：703,693,337股)計算。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投資市場於去年在極大程度上受到歐洲債務問題壞消息之影響。美國經濟疲軟及中國經濟潛在下滑亦導致重大財政混亂。在此不利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防禦措施，以保守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虧損淨額約20,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12,0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虧損約3,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1,283,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資產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1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3,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50%。本集團獲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1,283,000港元)。

鑑於全球經濟近期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4,51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19家附屬公司及出售1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資本並無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前景

二零一二年，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問題可能挫傷全球經濟。預期全球市場在二零一三年是具有挑戰性的和動盪。董事重申我們的謹慎態度，並採用安全方法指引及監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可提供合理回報且有關風險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將之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管守則」)。經修訂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前企管守則及經修訂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重要商務會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如下：

審核服務	14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松堅先生及曾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組成。曾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機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佩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